

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環球科技大學第31次教務會議(105.11)訂定

- 一、為統合與協調運動保健與防護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課程規劃，發展特色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 - (一)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 - (二) 本系專任教師三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。
 - (三) 業界、校友及學生代表各1人，由主任委員推薦，校長聘任之。
 - (四)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本系助理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
 - (一) 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。
 - (二) 其他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，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- (一) 研議本系課程及相關學程之發展事項。
 - (二) 研議本系課程之增減編修及抵免學分之替代科目等事項。
 - (三) 研訂本系課程規章、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課程事項。
 - (四) 研訂校課程委員會議、系主任或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 - (五) 審議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有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、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務單位核備。重要決議事項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